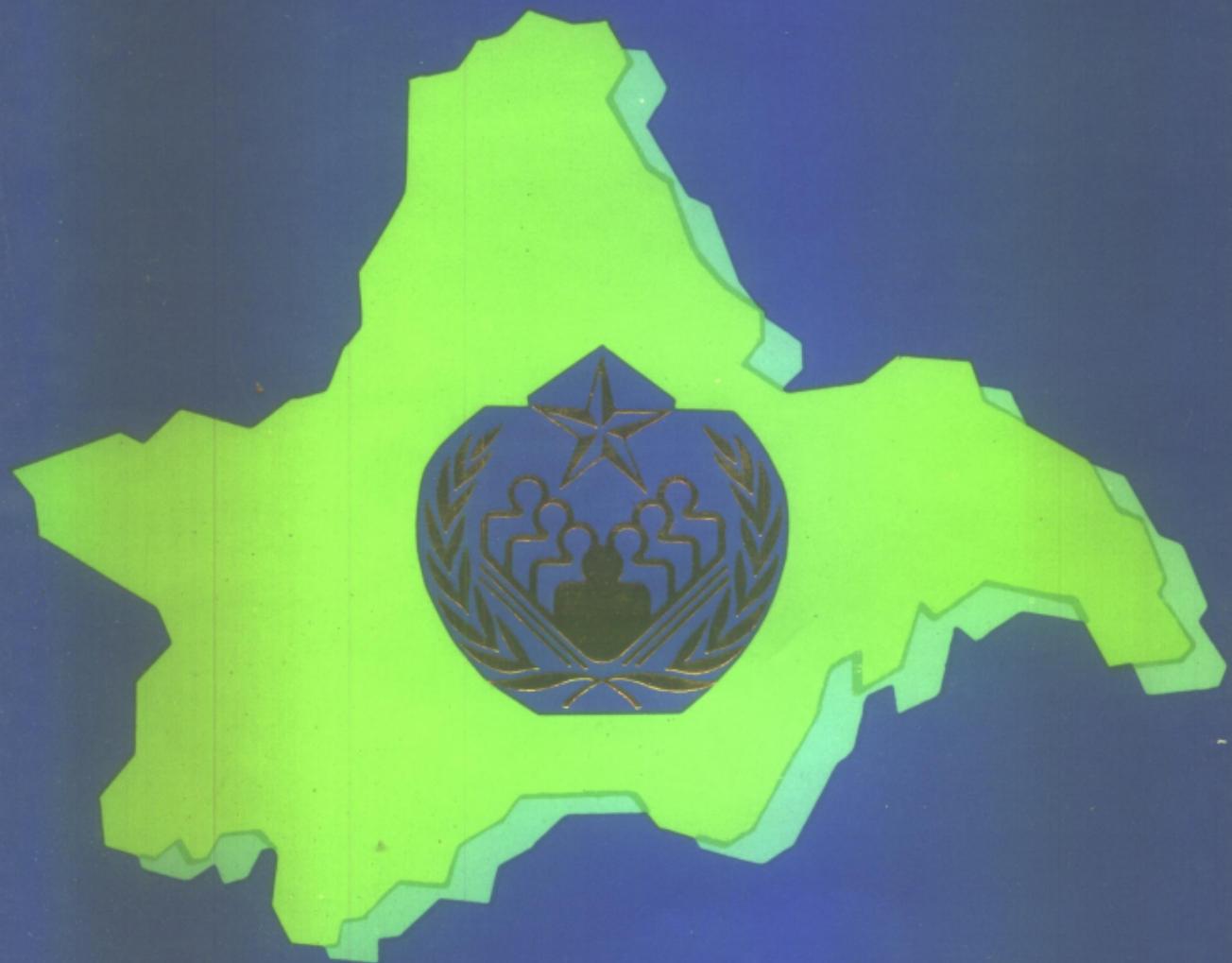


成都市志·人事志

成都市人事局 编纂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市志·人事志

成都市人事局 编纂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年·成都

(川)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陈小梅
封面设计：邱云松
技术设计：杨潮

成都市志·人事志
成都市人事局 编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 3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发行部电话 6660527 6666009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省印刷技术协会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16 印张 18.75 插页 5 字数 280 千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2998—5/K·436 印数：1—2000

定价：38.00 元

成都市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领导成员名单

顾 问: 黄寅逵 市委书记
 段维义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骆隆森 市政协主席

主任委员: 王荣轩 市长

副主任委员: 苏海红 市委常委、秘书长
 魏柏良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贺大经 副市长
 苏培纬 市政府秘书长
 刘德一 专职

委员: 吴国生 市长助理、市建管委主任
 李维中 市委副秘书长
 郭昆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 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彭厚银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罗德才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光诚 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李光荣 成都军分区参谋长
 朱昌问 市计委主任
 杨守德 市经委主任

江学贵 市体改委副主任
张成明 市农委主任
叶长坚 市教委主任
张景文 市科委主任
周银南 市财办主任
李茂成 市财政局局长
李 果 市人事局局长
沈 遵 市统计局局长
赵代龙 市档案局局长
谭继和 成都出版社社长、研究员
熊达成 成都科技大学教授
钟树梁 成都大学教授
张伯龄 市地方志协会副会长、副编审

《成都市志》审查验收小组名单

组 长：胡懋洲

副组长：李永白

成 员：李均、王真、肖菊人、张晋宝、朱戒吾

《成都市志·人事志》编纂委员会 及编辑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李果

副主任委员：周学文

委员：张永富、张国军、胡国文、潘碧琳、刘贤科、
杨植忠、姚兆清、任学富、陈积武、刘金明、
黄万荣、徐天觉、徐治忠、谭昭绪、黄明举

主审：李果

主编：黄明举

副主编：谭昭绪、宋大中

责任编辑：向庆苏

目 录

《成都市志》总序	(1)
《成都市志》凡例	(4)
《成都市志·人事志》编纂说明.....	(7)
序言.....	(8)
概述.....	(10)
第一章 人事管理机构.....	(17)
第一节 市级人事机构.....	(17)
一、成都市人事局.....	(18)
二、成都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23)
三、成都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	(25)
四、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6)
五、成都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7)
六、成都市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30)
七、成都市干部教育领导小组.....	(30)
第二节 区、县级人事机构.....	(31)
一、区、县人事机构.....	(31)
二、市属各部门人事机构.....	(32)

第三节 人事事业机构	(33)
一、成都市人才技术交流咨询服务中心	(33)
二、成都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	(34)
第四节 群众团体	(35)
一、成都市人才研究会	(35)
二、成都市继续工程教育协会	(35)
 第二章 干部来源	(37)
第一节 吸收、录(聘)用	(37)
一、接收国民政府旧职员	(38)
二、从工人及社会上吸收录(聘)用干部	(39)
三、录用闲散科技人员	(43)
四、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	(45)
五、整顿以工代干	(46)
六、考试录用机关工作人员	(47)
第二节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48)
一、高校毕业生分配	(49)
二、中专毕业生分配	(52)
第三节 转业军官接收安置	(54)
一、接收安置	(56)
二、家属安置	(64)
三、住房	(66)
四、培训	(67)
五、接待	(70)
六、复员改办转业	(71)
七、就地转业	(72)
 第三章 干部管理	(74)
第一节 流动调配	(74)

一、工作需要调动	(75)
二、照顾性调动	(78)
三、支边与内调	(83)
四、落实政策及其他安置	(87)
五、人才交流	(88)
第二节 考核	(90)
第三节 任免	(92)
一、任免权限	(93)
二、任免程序	(96)
第四节 奖惩	(102)
一、奖励	(103)
二、惩戒	(107)
第五节 专业技术干部管理	(110)
一、职称评定	(110)
二、知识分子、行政干部家属“农转非”	(116)
三、综合管理	(117)
第六节 教育培训	(121)
一、干部教育	(121)
二、继续工程教育	(131)
三、干部学校	(133)
第七节 退休退职	(135)
一、退休	(137)
二、退职	(145)
第八节 干部统计与人事计划管理	(150)
一、干部统计	(150)
二、人事计划管理	(163)
第四章 工资福利	(166)
第一节 工资	(166)

一、工资制度的演变	(168)
二、工资调整	(176)
三、工资区类别与工资基金管理	(180)
四、几类人员的工资待遇	(182)
第二节 福利	(191)
一、福利费使用	(193)
二、假期制度	(195)
三、其他	(200)
第五章 机构编制管理	(205)
第一节 机构管理	(205)
第二节 市、区(市)县机构设置	(207)
一、市级机构	(208)
二、区(市)、县机构	(215)
第三节 市属事业单位	(218)
第六章 老龄工作	(221)
第一节 制定老年法规	(222)
一、颁布老年法规	(222)
二、宣传贯彻法规	(222)
第二节 兴办老年公益设施	(223)
第三节 开展老年文体活动	(223)
一、开展晨练	(223)
二、举办老年迪斯科比赛	(223)
三、举办老年体育运动会	(224)
第四节 充分发挥老年人作用	(224)
一、倡导“老有所为”	(224)
二、发展老年群众组织	(224)
三、兴办老年经济实体	(225)

第五节 开办老年大学 (225)

文存

- 成都市人事局关于下发《成都市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 (227)
- 关于印发《成都市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经常化工作意见》的通知 (233)
-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国家公务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249)
-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关于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的专业技术人员选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4)
-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258)
- 关于我市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261)
- 市人事局《关于加强退休干部管理工作几点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278)
- 关于做好一九九四年度军队转业干部分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84)
- 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加强纪律，保证全市县级机构改革顺利进行的意见》的通知 (286)
-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一年老龄工作的意见 (288)
- 后记 (292)

《成都市志》总序

中共成都市委书记、市长 黄寅逵

“锦江春色来天地，玉垒浮云变古今。”

锦城成都是我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重要的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中心，自秦、汉以来一直是我国西南最大的都会和军事重镇。这里沃野千里，地灵人杰，被誉为天府之都。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市九百多万人民积极开展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使成都这座古城发生了历史性巨变。而今，在改革开放大潮的推动下，成都已发展成为具有相当基础和综合配套的新兴工业基地，科研实力雄厚的全国重要科技文化中心，又是全国主要的粮、油、生猪生产基地，西南地区的交通、邮电、通信枢纽和对周边地区有较强吸引力的广阔市场，并因名胜古迹众多而成为中外游人神往的旅游胜地。事实证明：不论古代，还是现代和当代，成都在我国的社会发展历史中，都占有无可置疑的重要地位，有若一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祖国大西南的版图上。

自古蜀国开明王朝迁蜀都城至成都以来，成都即为蜀地政治中心，建城已有二千三百多年历史。编史修志源远流长，其间屡有名志问世，如晋代常璩的《华阳国志》，明代天启的《成都府志》，清末傅樵村的《成都通览》等，以不同体例，从不同角度记载了成都历史，展示了成都各时代的风貌。这次新编《成都市志》，起步于1983年，经各承编单位和修志人员坚持不懈的努力，数易其稿，终将陆续付梓问世，确为全市人民政治、经济、文化生

活中一件可喜可贺的大事。

《成都市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承发扬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把成都两千多年来的演进脉络，现代化中心城市的特殊功能，历史文化名城的独有特色，在改革开放中的时代特点，以及由这些因素所支配的各项事业的发展主线；把成都人民世世代代开发成都、建设成都、推动成都历史前进的丰功伟绩，如实录存志中，以便人们鉴古知今、察往思来，从中获得智慧和力量。全志坚持求实存真，忠于历史，秉笔直书，体现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和时代性的统一。

《成都市志》重点记载了 1840 年到 1989 年成都一个半世纪的历史。这是我们国家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历史阶段，也是成都摆脱贫穷、落后和封闭状态，逐步走向开放繁荣、成为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现代大都市的关键时期。在这场历史巨变的过程中，成都人民百折不挠，英勇奋斗，无论是在反对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统治的民主革命斗争中，还是在投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项工作中，都留下了可歌可泣的动人事迹。全志以大量史料，真实地再现了成都人民艰苦卓绝的奋斗精神和光辉历程，使人能从中受到深刻启示，激发爱祖国、爱成都、爱党、爱社会主义的热情，是国情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

《成都市志》的总体目标，是要编成一部能够涵盖成都城乡全貌、囊括全部市情资料的科学著述。编纂中，我们始终强调对市情的深层次考察和研究，要求把修志任务作为各单位、各部门的社会调查、行业研究和国情教育的基础性工作，不断深化对各行各业的本质及其在全市整个系统中所处的地位、作用和依存关系的认识。在框架结构上，我们采用了“总志加专志”的互补型结构，由一部总志和八十部专志组成《成都市志》。总志求“总”，勾画轮廓，标举特点，突出成都个性；专志求“专”，详述百业，条分缕析，反映各行各业发展全貌。为便于社会各方面、多层次的广泛利用，解决各专志成书不一的矛盾，在统一指导思想、统一志书体例、统一行文规范、统一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各专志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按专志单独出版。这样处理，抑或可以深入开掘总志与专志既相对独立、各有侧重，又彼此关联、

互为补充的结构优势，使全志更具整体性和立体感，帮助读者从线到面，由面到点，由点到总，由总到专，全面地认识和把握成都这座城市的发展轨迹和内在逻辑。

编纂第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涉及方方面面的文化建设系统工程。其包罗内容之广，记述时间跨度之长，涉及单位之多，投入人力之众，是过去旧方志无法比拟的。《成都市志》的编纂、出版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自始至终坚持了群策群力的方针。成都地区所有单位，不论隶属关系如何，均参加了编纂工作，体现了全市全志一盘棋，上下左右大协作的精神。我作为现任市长、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衷心感谢各级领导、各个部门、各承编单位对全市修志工作所给予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殚精竭虑、辛勤笔耕的默默奉献，感谢社会各界的专家学者和档案、图书、文史部门、大专院校以及出版单位的鼎力相助。

这部凝聚了当代成都人智慧与血汗的《成都市志》出版问世了，我殷切地期望它，能在加快成都改革开放步伐、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中，开卷有益，推波助澜，发挥其资治、教化、存史、交流的应有作用。

1993年6月

《成都市志》凡例

一、《成都市志》为朴实、严谨、科学的资料性著述。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服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要求，全面系统地记述成都市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充分反映全市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业绩和建设成就，求实存真，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为“总志加专志”的互补型结构，设一部总志和八十部专志。总志求总，勾画轮廓，标举特点，突出成都个性；专志求专，详记百业，条分缕析，反映各行各业发展全貌。总志与专志既相对独立，各有侧重；又彼此关联，互为补充，同为《成都市志》有机组成部分。

三、本志各专志的设置，主要依据科学分类和社会分工，适当兼顾部门现行管辖范围。以篇、章、节、目或章、节、目作为记述结构层次。为突出时代特点、行业特点和地方整体特征，总志之首设“总述”；专志之首设“概述”；志内篇、章之前酌设无标题引言。并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独略同的原则，确定各志内容的记述重点，处理相关专志间的交叉重复。

四、本志断限，上限原则上起自 1840 年，下限止于 1989 年。某些事业为明渊源，上限适当追溯；个别史事，为终记其事，下限酌情下延。

五、本志记述范围，以下限时的成都市行政区划为准。历史上不属成都市管辖，而 1989 年属成都市管辖的地域，在记述之列；历史上属成都市管辖，而 1989 年不属成都市管辖的地域，不在记述之列。个别历史资料按此规定难以处理的，则依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加上必要的注释或说明。为便

于记事和统计，各专志在编纂中使用了“全市”、“城区”、“郊区”、“市辖县（市）”几个不同的概念。“全市”包括城区、郊区和市辖县（市）；“城区”指1990年市区行政区划调整前的东城区和西城区；“郊区”指1990年市区行政区划调整前的金牛区、龙泉驿区和青白江区；“市辖县（市）”指1983年实行市领导县体制后的十二县（市）。

六、本志体裁，包含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七种，以志为主，诸体配合，以利于多侧面、多方式反映事物的内在联系和本质。

七、本志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以第三人称记述。用字以1986年10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为准。标点符号，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1990年3月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为准。

八、本志图、表数量与形式，依据实际需要酌定，力求与记述内容配搭得体。部分专志为辑录某些不能入志的重要资料而设的《附录》，及为说明《凡例》之外的问题而设的《编后记》或《编纂始末》，均附于该志的最后。

九、本志除专设《人物志》外，一般专志不单设人物篇。只对少数名人荟萃的专志，酌设不标数序的《要人名录》。凡入志人物，均坚持生不立传、以近现代人物为主（不分主客籍）的原则。对不够立传但有突出事迹可以入志的去世或在世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和表、录等形式加以记录。

十、本志各专志一般不设《大事记》，只在少数行业结构比较复杂、事业发展历史较长、志书篇幅偏大的专志中，设置不标数序的《大事辑要》，辑录反映历史进程和发展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同记述内容相呼应，起提要钩玄的作用。

十一、本志采用历史纪年和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用历史纪年，其后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用公元纪年。并按约定俗成，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为“建国前”、“建国后”；将1949年12月27日成都解放前后，简称为“解放前”、“解放后”。

十二、本志所记地名、政权、官职等名称，均以记事年代的历史称谓为准。古今地名有异，则括注今地名。物具名称，除引文外，一律使用今称。凡涉及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通讯社的